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考点1】税务行政诉讼的有关规定

税务行政诉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税务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由人民法院对税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决的司法活动。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特殊性

1. 税务行政诉讼是由**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一种诉讼活动。税务行政诉讼 VS 税务行政复议的根本区别。
2. 税务行政诉讼以解决**税务**行政争议为前提，这是行政诉讼与其他行政诉讼活动的根本区别。
 - （1）被告必须是税务机关，或经授权行使税务行政管理权的组织，而不是其他行政机关或组织；
 - （2）税务行政诉讼解决的争议发生在税务行政管理过程中。
3. 对**税款征纳问题、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未履行法定职责、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等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必须先经税务行政复议程序，即复议前置。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法律特征

1. 税务行政诉讼以涉税争议为前提；
2. 税务行政诉讼以人民法院为审查主体；
3. 税务行政诉讼以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为客体。

（三）税务行政诉讼与税务行政复议的关系

类别	税收行政诉讼	税务行政复议
审查主体	人民法院	上一级税务机关
是否收费	依法收取诉讼费	不收取任何费用
审查标准	只审查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一般不审查其适当性	既审查其合法性又审查其适当性，因此税务行政复议的审查标准更全面
程序严格程度	更加复杂、严格	相对简单、灵活
是否可以变更行政行为	一般仅对行政行为合法性作出判断，不直接变更行政行为	可以直接变更行政行为
调解、和解的适用性	一般不适用调解、和解	可依法调解、和解
制度	二审终审制	一级复议制
结果	终局裁决	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后，申请人还可再提起税务行政诉讼

【考点2】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一）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案件；
- （二）对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行为不服的案件；
- （三）对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案件；
- （四）对税务机关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纳税人出境行为不服的案件；
- （五）对税务机关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不服的案件；
- （六）对税务机关税务行政处罚不服的案件；
- （七）认为税务机关对要求颁发有关证件的申请予以拒绝或者不予答复的案件；
- （八）认为税务机关有不予依法办理或答复的案件；
- （九）认为税务机关侵犯法定经营自主权的案件；
- （十）认为税务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案件；
- （十一）对税务机关复议行为不服的案件；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税务行政案件。

【注意】税务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与税务行政复议一致。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税务机关的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 （1）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 （2）税务**内部**行政行为，包括税务机关对税务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3）税务行政调解行为，例如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的涉税争议进行调解的行为；

(4) 不具有强制力的**税务行政指导行为**，例如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咨询税收业务问题的答复；

(5) 其他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税务行政行为，例如税务机关就税收违法案件查处情况据实答复案件检举人的行为。

【考点 3】税务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税务行政诉讼的参加人包括原告、被告、第三人和诉讼代理人。

(一) 原告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在行政赔偿、补偿的案件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

(二) 被告

一般而言，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是被告。

税务行政诉讼的被告	
类型	被告
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	共同被告：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被撤销的或者职权变更的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
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的行政行为被提起诉讼的	在法律文书上署名的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组建并赋予税务管理职能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	应当以组建该机构的税务机关为被告
经授权 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 超出法定授权范围实施行政行为 ，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	实施该行为的机构或者组织
税务机关在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情况下 ，授权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使税务行政职权的，应当视为委托，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	该行政机关
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	委托的行政机关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	共同被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
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	复议机关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
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	复议机关

(三) 第三人

- 原告之外，与被诉涉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 人民法院判决其承担义务或者减损其权益的第三人，有权提出上诉或者申请再审；
- 第三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6个月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四) 诉讼代理人

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 1~2 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注意】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 (1)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2)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3)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考点 4】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

类型	
基本原则	特有原则

<p>1. 审判权独立原则</p> <p>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p> <p>3. 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原则</p> <p>【注意】可由审判员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合议庭，也可以由审判员和陪审员组成合议庭。</p> <p>4. 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p> <p>5.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p> <p>6. 辩论原则</p> <p>7. 人民检察院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p> <p>【注意】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p>	<p>1. 依法审查原则</p> <p>2. 有限变更原则</p> <p>【注意】人民法院只可变更明显不当的税务行政处罚。</p> <p>3. 被告举证原则</p> <p>【注意】税务机关不能举证的，视为该行为不合法。</p> <p>4. 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有特殊规定</p> <p>【注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p> <p>(1) 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p> <p>(2) 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p> <p>(3) 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p> <p>(4) 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p>
--	--

【2023·单选题】下列属于税务行政诉讼特有原则的是（ ）

- A. 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
- B. 辩论原则
- C. 审判权独立原则
- D. 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答案：A

解析：税务行政诉讼的特有原则，包括：依法审查原则、有限变更原则、被告举证原则、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